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41%，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减持，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